

土木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依 81.12.04 系所會議通過
依 82.05.07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依 85.06.17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依 88.0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訂定辦法。
- 二、依據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通過資格考試者，為博士候選人。
- 三、博士班研究生自入學後第三年起，每年應以公開演講方式報告研究進度及成果（如有當年發表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時，可用繳交論文方式替代），並以書面報告送學術委員會審核。
- 四、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至少完成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 五、博士候選人經指導教授之認可，至少在博士學位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向系主任提出候選人資格及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人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學位考試申請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2)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二）
 - (3)歷年成績表
 - (4)學位論文初稿提要
 - (5)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 (6)資格考試通過證明書
 - (7)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 六、系主任在本系、所學術委員會（不得包含指導教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情形下召開學術委員會，審查下列事項：
 - (1)應修科目與學分
 - (2)資格考試
 - (3)修業年限
 - (4)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 (5)發表論文之審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委員同意下，得視為審查通過。
- 七、學術委員會審查結果送交系主任，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系主任核准後，得至遲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名單（附件四）、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附件五）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會議記錄，經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覆核會簽後，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 八、舉行學位考試前兩週由系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校內外委員審閱，並應於考前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九、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學位考試應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附件六）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者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十二、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紀錄，且錄音存證，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

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四、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